

燈光師圖掙汽油彈縱火囚四年

官批有預謀犯罪刑責高「被告是罪犯並非示威者」

23歲舞台燈光師去年10月在將軍澳騷亂中，手持兩枚汽油彈企圖點燃及擲向路障焚燒以阻止警方推進，當場被多名休班警制服。被告本月15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及有意圖而企圖縱火兩罪，昨日被判囚四年。法官胡雅文判刑指，政府去年10月已撤回《逃犯條例》修訂，但示威仍不斷，有人更無差別投擲汽油彈，胡官批評被告不是示威者，而是罪犯。被告有預謀犯罪，存心隱藏身份，並罔顧路障後的警員安危，刑責甚高。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男被告姚少康(23歲)，任職舞台燈光師，他承認一項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指去年10月13日在將軍澳唐明街公園外的公眾地方攜有兩枚汽油彈；另一項承認的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罪，指同日同地企圖用火損壞他人財產或生命。辯方大律師早前求情指，被告承認有意圖縱火，但無意圖危害他人生命，且非在室內或擠迫空間行事，行為沒構成後果。不過，胡官不認同，指被告並非放火燒報紙或垃圾，而是企圖用汽油彈縱火。

罔顧他人性命蔑視法紀

胡官形容被告所涉控罪嚴重，與一般的縱火案不同，而是有意圖而企圖縱火，又指被告的想投擲汽油彈的位置與警方十分接近，行為罔顧路障後的警員或其他人的性命安危，刑責甚高。胡官又斥被告行為蔑視法紀，幸好警員及時阻止被告投擲汽油彈，否則後果不堪設想。政府去年10月已撤回《逃犯條例》修訂，但社會示威仍然不斷，有人更無差別的投擲汽油彈，不應視被告為「示威者」，反而應視之為「罪犯」，被告

的以上行為亦不能稱得上和平示威。

絕不接納用汽油彈表達政見

胡官續指，絕不接納被告使用汽油彈的非法手段表達政見，被告有預謀犯罪、有意圖隱藏身份，但此類控罪沒有判刑指引。被告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一罪，以兩年半為量刑起點，認罪減至一年八個月；有意圖而企圖縱火一罪，以六年為量刑起點，認罪減至四年，並無其他因素可減刑，兩罪同期執行即時監禁。

案情指，去年10月13日數以百計示威者在將軍澳一帶堵路及縱火。當日傍晚約6時半，警員在唐明街與唐俊街交界清場，當時有四名休班警在附近觀察，目睹黑衣黑褲裝束的被告手持兩枚汽油彈及打火機，走向正清理路障的警員並打算點燃汽油彈，休班警遂上前制服被告。

被告在警誡下稱案發前在觀塘一間五金舖購入白電油，打算製作汽油彈並投向路障進行燃燒以阻止警方推進，又承認全黑裝束是為了隱藏身份。化驗報告則顯示檢獲的兩個玻璃樽中分別有120毫升及330毫升的易燃液體。



被告姚少康昨日坐囚車離開法庭時，仍有被黑暴洗腦的青少年高呼口號送囚車。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去年10月13日入夜，將軍澳站有暴徒攔圍封爛玻璃的鐵皮。資料圖片

悟暴力加深矛盾 惜後悔已太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被判監四年的男被告姚少康，與家人同住將軍澳廣明苑一單位。據悉，姚自小夢想成為一名足球員，升中後曾是U-12香港代表隊成員。其父親因工傷無法繼續任職司機，母親亦因患上肺癌，令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結果姚中六畢業即被迫放下夢想，放棄升讀大學的機會，投身社會打工養家。

在放棄學業和夢想後，姚亦總算覓得人生另一目標，愛上舞台燈光師這份工作，並立志要成為香港一名成功的燈光師，卻因去年參與非法集結犯法而被拘控，人生從此改寫。

由於他長期被還押，一直無法照顧患肺癌的母親，其母早前病重入院。直至上月20日，已還押逾7個月的他終獲法庭批准保釋，以便到醫院探望母親，惟母子相伴7天，姚母便離世，本月初他更要向法院申請放寬宵禁令，以便給母親送殯。

據辯方透露，姚在還押審訊期間「明白暴力並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會加深雙方矛盾。」不過後悔已太遲，如今他又要付出四年鐵窗生涯，不能陪伴父親，下月9日更要在獄中過其24歲生日。

昨日姚坐囚車離開法庭時，仍有被黑暴洗腦的青少年高呼口號送囚車。

借探監偷運口罩 方浩軒涉知法犯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被市民痛批不務正業的一班攬炒派區議員，過去半年至少有20人在非法集結現場涉不同罪名被捕，更有人絞盡腦汁無事找事，早前有在囚黑暴聲稱懲教署派發「國貨」口罩給在囚者。元朗區攬炒派區議員方浩軒被揭勾結還押荔枝角收押所的藏汽油彈被告，前日涉嫌借公務探望之機偷運一個政府口罩離開收押所，方浩軒和助理及該名囚犯涉嫌干犯「將未經授權的物品引進監獄」而被捕，懷疑有人圖拿口罩去驗證是否有合格，以便向政府「發難」。警方斥被捕者身為公職人員卻知法犯法，對其深感失望。

區議員助及還押者3人落網

被捕三名男子分別為方浩軒(24歲)、其姓蔡議員助理(21歲)，以及39歲姓吳在囚者。據了解，姓吳在囚男子，涉去年10月刑毀兩間酒樓被捕，其後被揭發在管有汽油、裝有汽油的玻璃樽、卡式石油氣罐等工具，被控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等罪名，他提堂後被拒保釋，還押荔枝角收押所候訊。

據悉，早前有人聲稱懲教署將「國產」口罩派發給在囚者，又大肆貶低口罩的質

量。懲教署收到情報，得悉有在囚者透過公務探訪，將派發給在囚者的口罩予探訪者，故即時檢視及跟進。前日方浩軒和助理到荔枝角收押所探訪姓吳男子時，獲安排在獨立房間內會面，因應疫情雙方之間有膠片分隔，但仍可接觸，署方透過閉路電視監察到雙方有交收動作，遂轉交警方處理。

深水埗警區重案組調查發現，有區議員以公務為名探望在囚者期間，企圖將一個包裝袋偷運出荔枝角收押所，內有裝有一個政府派發予在囚者的口罩，昨日將涉案區議員、區議員助理及在囚者拘捕，警方懷疑有人企圖將口罩拿出收押所，以驗證有關口罩的產地及是否有毛病，不過，有網民則斥方浩軒的行為「無聊」兼「小學雞」。

警：稍後或拘捕更多人

深水埗警區重案組偵緝督察陳文靜表示，有理由相信有人對政府派發予在囚者的口罩有意見，其意圖仍在調查中，根據懲教署記錄，涉案區議員探望在囚者僅有一次，她強調政府派發予在囚者的所有物品均有嚴格規管，案件仍在調查中，



有人涉嫌將未經授權的物品引進監獄，警員展示同類口罩。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方浩軒涉嫌知法犯法。網上圖片

不排除稍後拘捕更多人。

陳表示，任何人以任何身份或角色探訪在囚者，都必須遵守監獄條例及規則，就案中有公職人員知法犯法，警方對該行為表示失望。警方重申，除非根據《監獄條例》第二十五條下訂立的規則授權或獲署長授權，否則任何人不能把任何物品引進或攜離監獄，一經定罪，可處第一級罰款及監禁三年。懲教署總懲教主任馮振遠指出，公務探訪必須事先申請，署方視乎情況給予批准後，會安排無玻璃分隔的獨立房間，以便進行文件交收簽署等，而懲教署職員及在囚者使用的口罩，悉數由政府物流署供應使用。

名暴徒重擊左後腦最少兩拳，左小腿亦被暴徒用腳踢中。當他追拿兇徒時，岑的一群支持者加以阻撓。他其後在警員保護下登上救護車到醫院驗傷。

對許智峯私人檢控感莫名其妙

鄭國泉則憶述，他在去年10月6日在深水埗遇暴徒圍毆至遍體鱗傷，不少親友也以為他會送命，「條命係執返嚟。」除身體傷害外，他在心靈和精神上創傷也很大，每次途經遇襲現場或駕車接載到「黃客」時都感膽戰心驚，並對許智峯無理的私人檢控感到莫名其妙。

何君堯認為，裁判官批出私人傳票，應考慮充分的表面證據是否存在，包括有否向警方查詢調查報告是否完成等，期望任何刑事私人檢控案件必須嚴格、嚴謹和設高門檻，否則只會令社會混亂，他並致請律政司接手個案，不能讓許智峯胡作非為，若證據不足，會要求律政司撤銷起訴。

教師遇襲 岑子杰無制止暴力

何君堯又批評岑子杰在蘇子冠遇襲時沒有制止暴力，也未作出譴責，故將發信予民陣要求回應是否縱容暴力，也會去信教協要求回應為何有教師遇襲卻漠不關心，同時要求警方盡快將暴徒緝拿歸案。

黑暴婦襲兩街坊 警追兇9個月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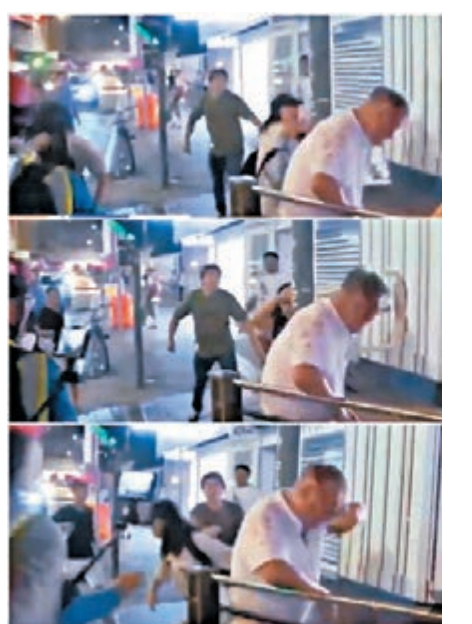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攬炒派及黑暴暴徒去年9月21日發起所謂的「光復屯門公園」遊行，入夜後轉到元朗釀暴亂，及至翌日凌晨時分，二十多名暴徒在街頭圍毆襲擊兩名持不同政見的女子，其中一名戴黑色鴨舌帽的女子更加「狼狽」，不但連環拳毆，更執起摺棍狂拍其中一男的頭部。警方鏢而不捨追兇9個月，昨日在葵涌以涉嫌傷人拘捕涉案的中年婦。

被捕悍婦姓李(50歲)，居住葵涌葵聯邨逸樓一單位，她報稱是經營網店的自僱者，被捕女子現正被扣留調查，預料將被控一項非法及惡意傷害他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明日(26日)在屯門裁判法庭提堂。

至少揮8拳 摺棍狂拍頭

據了解，去年9月22日凌晨時分，涉案女子在元朗青山公路162號至164號對開，與一名52歲男子及一名56歲男子因政見問題爭執，其間女子涉嫌與另外約20名暴徒追打及以硬物襲擊該兩名男子，兩名受害人身體多處嚴重受傷，被送往醫院治理，其後出院。

案情顯示，女疑兇至少揮8拳施襲，又用摺棍狂拍男事主，使他頭破血流。警方經逾9個月調查，檢視大量現場一



黑暴婦用摺棍狂拍男事主，使他頭破血流。資料圖片

帶閉路電視及網上片段，終鎖定女疑兇，昨晨6時在葵涌將她拘捕。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總督察陳國偉強調，無論案件歷時至今多久，調查需要多少時間，只要證據足夠，警方仍會竭力追查到底，將犯案者繩之以法，現仍追緝其餘暴徒。

攬炒政棍庇黑暴 何君堯挺受害者



受襲者、建制KOL聯同立法會議員、律師何君堯召開記者會講述事件經過和感受。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攬炒派政棍不斷打壓不同政見的市民。中學教師蘇子冠日前在民陣召集人岑子杰街站遇襲，無人阻止兼故意放走暴徒；的士司機鄭國泉此前在深水埗遭暴徒打致重傷，反遭攬炒派議員許智峯提私人檢控。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力挺蘇子冠和鄭國泉，並狠批許智峯為政治紅利濫用私人檢控，又炮轟岑子杰無制止暴力，促警方盡快將暴徒繩之以法。

何君堯昨日與蘇子冠和鄭國泉會見傳

媒。蘇子冠憶述，自己21日在旺角銀行中心看見岑子杰擺設街站反對港區國安法和籌款，遂上前詢問：「美國亦係用國安法在全球通緝斯諾登，請你解釋？」民主大國西班牙最高法院最近判決加泰羅尼亞獨立的人坐監，他們都因為煽動獨立被判監，請你解釋？」

岑子杰未有直接回答，他則繼續質疑岑子杰欺騙香港人，在說到民陣去年聲稱反修例有200萬人遊行的數字虛構時，突遭一

發布開槍警私隱 兩男違禁令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11月西灣河的開槍案在本月初提訊時，控方披露開槍警員及家人被起底及收到死亡威脅，裁判官認為開槍警員及其家人受嚴重騷擾，「另一輪攻擊好大機會發生」，故頒下匿名令，禁止發布開槍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不過，警方發現有人在社交平台公然抗令發布該警員個人資料和圖片，調查後昨晨以涉嫌「藐視法庭」罪名拘捕兩名仇警男，包括一名社工。

案件調查中 或再有人落網

被捕兩名男子分別為51歲姓曾運輸工和33歲姓李社工，兩人涉違反2020年6月2日法庭就西灣河開槍案已頒布命令，禁止任何人發布開槍警員及其家屬的資料。

據了解，法庭命令頒布不久，有人在facebook辱罵警察及公開涉案警員的個人資料，即受法庭命令保護者的姓名、相片等資料，警方追查後鎖定涉案者資料，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昨晨採取行動，在大嶼山及港島南區拘捕兩男，檢獲一部電腦及兩部智能電話，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警司譚威信表示，除西九龍裁判法院頒布的命令外，警方去年底針對警員、特務警察及其家屬被起底及滋擾，已向高等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違反禁制令者亦有機會干犯「藐視法庭」，有可能被判罰款或監禁。